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06
9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2 *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35/15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下列文书:

-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b)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 (d)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并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 A/36/150.

2. 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已按照第三条，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将《公约》开放签署。

3. 该日有三十五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后又有6个国家签署。

4. 《公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它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第五条第3款规定该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愿意受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但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文书时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

5. 本报告的附件载有截至1981年8月31日为止的公约签字国清单和已表示的声明和保留。

附 件

A. 截至1981年8月31日为止的公约签字国清单

	<u>日 期</u>
阿富汗	1981年4月10日
奥地利	1981年4月10日
比利时	1981年4月10日
保加利亚	1981年4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加拿大	1981年4月10日
古巴	1981年4月1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1年4月10日
丹麦	1981年4月10日

埃及	1981年4月10日
芬兰	1981年4月10日
法国	1981年4月1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希腊	1981年4月10日
匈牙利	1981年4月10日
冰岛	1981年4月10日
印度	1981年5月15日
爱尔兰	1981年4月10日
意大利	1981年4月10日
卢森堡	1981年4月10日
墨西哥	1981年4月10日
蒙古	1981年4月10日
摩洛哥	1981年4月10日
荷兰	1981年4月10日
新西兰	1981年4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1年5月20日
挪威	1981年4月10日
菲律宾	1981年5月15日
波兰	1981年4月10日
葡萄牙	1981年4月10日
塞拉利昂	1981年5月1日
西班牙	1981年4月10日
苏丹	1981年4月10日
瑞典	1981年4月10日

瑞士	1981年6月18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4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年4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4月10日
越南	1981年4月10日
南斯拉夫	1981年5月5日

B. 声明和保留

法 国

[原件：法文]

法国政府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后，如同它过去

— 通过法国参加日内瓦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代表在讨论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并有法国政府参加为提案国的核查办法提案期间以及在1980年10月10日最后会议上；

— 1980年11月20日，通过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言的荷兰代表；

对参加公约谈判的国家迄今无法就有关核查可能提出并且可能构成违反已作承诺的事实的办法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因此，它保留将在按照公约第八条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可能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旨在弥补这个缺陷的提案的权利以及适时利用能够将如经核实即可构成违反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规定的事实和资料公诸国际社会的程序的权利。

解释性声明

本公约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保留

不受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6月10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约束的法国：

认为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3款规定相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序言第四段仅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当事国：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声明法国将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所共有的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一切武装冲突适用该项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各款规定：

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声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七条第4款(b)项关于宣告接受和适用的规定，除了产生可以援用的日内瓦各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所规定的效果外，不应产生其他效果。

意 大 利

〔原件：法文〕

1980年10月10日，意大利代表在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案文的联合国日内瓦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强调，该会议为了在理想和现实之间取得妥协，或许已经取得了按当时情况所能取得的最大成果。

可是，他在发言时却指出，使意大利政府非常遗憾是，会议没有实现一项目标，那就是，没有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倡议的一项提案，在公约案文内列入一项关于

设立有资格核查可能会提出并且可能构成违反已作承诺的事实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条款。

意大利代表在同一场合还表示希望尽早利用该公约明白规定的修改该公约的办法，重新审议旨在加强该公约的可靠性和效力的提案。

后来，通过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名义在1980年11月20日通过决议草案A/C.1/31/L.15（后来作为大会第35/153号决议）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意大利又对参加过编写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案文的国家无法就保证遵守这些案文所生各项义务的条款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按照大会第35/153号决议所表示的愿望，业已签署了该公约的意大利本着同样的精神，希望庄严重申，意大利打算积极作出努力，确保每一主管机构都将尽早重新讨论关于设立能够弥补该公约的缺陷，并因此能够保证它能在国际社会上发挥最大效力并获得最高度信任的机关的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会进一步审议该公约中的某些条款，特别是有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条款者；并打算在批准时正式发表有关这些条款的声明。